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7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7日

至2025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8	浙商证券	2025/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6、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9:00-11:30,13:30-17:00)。

7、登记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10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雷

联系电话:0571-87001126

传真号码:0571-87901965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10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2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69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鉴于2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3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1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未达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目标,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505万股(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2025年9月2日披露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3.6505万股,由1,664,254,363股减少至1,664,217,858股(具体股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9月2日起45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申报登记地点: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03室,邮政编码:518110。

3、联系人:余亮、刘时。

4、联系电话:0755-66853868;0755-83360999-393042、398612、392210、392209。

5、联系邮箱:000999@999.com.cn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68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日下午14:30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185
代表股份数(股)	1,099,672,58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649
其中	
2.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0
代表股份数(股)	1,065,388,86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115
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175
代表股份数(股)	34,283,71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34
2.3、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184
代表股份数(股)	47,529,90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68

3、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

(二)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99,321,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反对259,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9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178,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11%;反对259,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9%;弃权9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99,300,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30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68,4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15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75%;反对30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6%;弃权68,4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9%。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98,609,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反对313,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749,7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6,467,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38%;反对313,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6%;弃权749,7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李方律师、胡江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5-05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车检修生产装置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生产装置停车检修的公告》(临2025-040号),根据年度计划,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开始对部分生产装置进行停车检修。

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检修工作已经完成,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5-05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3.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81.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75元/股-24.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0)。

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3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25元/股、最低价为20.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81.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5-106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6.3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7.1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20100MAEE37609H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招商生科投资发展(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20100MAEK67XD9M □不适用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春泥1号破产重整服务信托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20100725796229T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人福医药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不高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价格上限为25.53元/股。

截至2025年8月29日,招商生科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13,649,258股,增持总金额为290,147,407元,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362%。招商生科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由429,276,816股增至442,926,0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6.30%增至27.1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招商生科	11,425.5773	7.00%	12,790.5031	7.8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年7月17日-2025年8月29日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招商生科投资发展(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3.3558	6.00%	9,793.3558	6.00%	/	/	/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春泥1号破产重整服务信托	19,090.0277	11.70%	19,090.0277	11.70%	/	/	/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18.7208	1.60%	2,618.7208	1.60%	/	/	/
合计	42,927.6816	26.30%	44,292.6074	27.14%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3、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内,招商生科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增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智能")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裁定书等信息。获悉,天通智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中部分资金被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冻结募集资金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被冻结金额(万元)
天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3050163612709888899	90.37

二、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前期,天通智能就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部合盛")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履约纠纷,由天通智能对中部合盛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25)新01民初45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由此,对中部合盛部分账户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

近日,中部合盛以该《买卖合同》的设备质量问题为由,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等。同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对天通智能部分账户进行冻结,其中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90.37万元。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处理该部分募集资金冻结事宜。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通智能业务开展和现金周转情况良好,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0.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11%,不会对天通智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所涉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支取,不属于天通智能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8日-2025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3元/股-6.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7%,购买的最高价为6.95元/股、最低价为6.9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8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51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2日-2026年5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535,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891,38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2元/股-9.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29号),已登载于2025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5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购买的最高价为9.40元/股、最低价为8.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891,38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9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hfd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已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惠发食品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9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惠增玉先生,独立董事王攀娜女士,董事会秘书刘海伟先生,财务总监董雪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9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hfd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175931

邮箱:sdhfd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3,171,30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5,039,251.9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1元/股-1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3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103,171,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8%,购买的最高价为10.70元/股、最低价为7.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5,039,251.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